

湖州晶洁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分装经营 3.6 万吨

消毒液等产品的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州晶洁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州晶洁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湖州晶洁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3757240214

传真: /

邮编: 313017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双福桥村王家兜

编制单位:  湖州晶洁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3757240214

传真: /

邮编: 313017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双福桥村王家兜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分装经营 3.6 万吨消毒液等产品的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州晶洁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南浔长超家用化工厂）				
建设项目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双福桥王家兜				
主要产品名称	双氧水、次氯酸钠、硫酸、盐酸、液碱、片碱、甲醛				
设计生产能力	年分装双氧水 10000t、次氯酸钠 4000t、硫酸 4000t、盐酸 4000t、液碱 4000t，年周转片碱 5000t、甲醛 50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分装双氧水 10000t、次氯酸钠 4000t、硫酸 4000t、盐酸 4000t、液碱 4000t，年周转片碱 5000t、甲醛 500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1 月 7 日~1 月 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 浔分局 湖浔环建[2023]41 号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州净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35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4 万元	比例	9.89%
实际总概算	1420 万元	环保投资	140 万元	比例	9.86%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li> <li>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li> <li>3. 《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公告》；</li> <li>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 号）；</li> <li>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li> <li>6.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9.2-2022）；</li> <li>7.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li> <li>8.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li> <li>9.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li> <li>10.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li> <li>11. 《南浔长超家用化工厂年分装经营 3.6 万吨消毒液等产品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li> <li>12. 《关于南浔长超家用化工厂年分装经营 3.6 万吨消毒液等产品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浔环建[2023]41 号）；</li> <li>13. 湖州晶洁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li> </ol>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1. 废水验收标准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行业标准中生活污水执行问题的回复》(2019.03.21)：若生活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且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二者混排等风险，这类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产生于办公区，与生产区域空间上完全隔离，厂区铺设生活污水专用收集管道，收集管道与生产区废水收集管道完全隔离。生活污水可不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见表 1-1。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单位：mg/L (除 pH 外)

水质指标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石油类	NH <sub>3</sub> -N	TP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20	≤35	≤8

注：NH<sub>3</sub>-N、磷酸盐(以 P 计)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营运期排放的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项目涉及双氧水分装，生产废水纳管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1 中的直接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生产废水纳管标准

单位：mg/L (除 pH 外)

水质指标	pH	COD <sub>Cr</sub>	SS
直接排放标准	6~9	≤50	≤50

### 2. 废气验收标准

本项目储罐呼吸、分装废气、装置区无组织排放废气、中转槽废气、回收包装桶暂存废气、检验室废气、暂存废气以及汽车尾气主要污染因子为硫酸雾、HCl、THC(以非甲烷总烃)、NO<sub>x</sub>、甲醛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见表 1-3。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NO <sub>x</sub>	240	15	0.385		0.12
硫酸雾	45	15	1.5		1.2
HCl	100	15	0.26		0.20

续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甲醛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见表 1-4。

表 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见表 1-5。

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限值	监控点	限值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厂界	20 (无量纲)

企业设 2 个基准灶头，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见表 1-6。

表 1-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基准灶头数	≥6	≥3, <6	1~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85	75	60

### 3. 厂界噪声验收标准

项目北侧为湖盐公路，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三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见表 1-7。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dB(A)]	夜间[dB(A)]
	3 类		65
4 类		70	55

### 4. 固废验收标准

(1)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且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版）中的有关规定。

(2) 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内容。

### 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建议项目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1-9。

表 1-9 本项目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 t/a)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控制建议值
废水	水量	1587.5
	COD <sub>Cr</sub>	0.064
	NH <sub>3</sub> -N	0.003

### 6. 验收范围

经现场踏勘及分析,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 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危险废物暂存点设置, 本次验收范围及内容如下:

①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放去向落实情况, 为具体检测内容。

②废气——项目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硫酸雾、氯化氢排放情况, 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噪声排放情况。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本次验收验收范围为化学品分装: 双氧水 10000 吨/a, 次氯酸钠 4000 吨/a, 硫酸 4000 吨/a, 盐酸 4000 吨/a, 液碱 4000 吨/a, 化学品中转: 片碱 5000 吨/a、甲醛 5000 吨/a。

⑥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等, 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本项目环评审批手续简介

湖州晶洁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南浔长超家用化工厂，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双福桥村王家兜。企业于 2023 年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南浔长超家用化工厂年分装经营 3.6 万吨消毒液等产品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7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审批，文号为：湖浔环建（2023）41 号。湖州晶洁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330503MACTEM6L1P001Q，有效期至 2030 年 8 月 12 日。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进行备案，备案编号为 330503-2025-176-M。企业现有职工 20 人，实行进料、分装工段昼间一班制（其余时间为值班制），年生产天数 365d。

根据现场踏勘及企业提供资料，企业环保设施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起止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到位，因此特申请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1.2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项目分装化学品种类以及规模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分装化学品种类以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化学品名称	浓度 (%)	形态	危化品目录编号	年分装能力 (t)			包装形式	执行标准
					原审批	1 月	折算 2026 年		
1	双氧水	7.5	液态	7722-84-1	10000	825	9900	吨桶装	GB/T1616-2014
2	次氯酸钠	13	液态	7681-52-9	4000	320	3840	吨桶装	GB19106-2013
3	硫酸	98	液态	7664-93-9	4000	330	3960	吨桶装	GB/T534-2002
4	盐酸	31	液态	7647-01-0	4000	315	3780	吨桶装	GB/T320-2006
5	液碱	32	液态	1310-73-2	4000	318	3816	吨桶装	GB/T209-2018

项目主要储存化学品种类及储存量见表 2.1-2。

表 2.1-2 储存化学品种类及储存量

化学品名称	浓度 (%)	形态	危化品目录编号	最大存储量 (t)	年周转量 (t)			包装形式	存储位置
					原审批	1 月	2026 年折算		
片碱	98	固态	1310-73-2	120	5000	413	4956	25kg/塑料袋	丙类仓库
甲醛	37	液态	50-00-0	70	5000	410	4920	吨桶	

2.1.3 项目主体工程以及项目组成

本项目工程建设见表 2.1-3。

表 2.1-3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原环评报批	实际情况	备注	
1	储罐设置情况	占地面积 750m <sup>2</sup> 。双氧水固定顶储罐 98m <sup>3</sup> 2 个，次氯酸钠固定顶储罐 98m <sup>3</sup> 2 个，硫酸固定顶储罐 98m <sup>3</sup> 2 个，盐酸固定顶储罐 98m <sup>3</sup> 2 个，液碱固定顶储罐 98m <sup>3</sup> 2 个，汽车装卸平台 1 个。储罐区设有 0.6m 高围堰。	占地面积 750m <sup>2</sup> 。双氧水固定顶储罐 98m <sup>3</sup> 2 个，次氯酸钠固定顶储罐 98m <sup>3</sup> 2 个，硫酸固定顶储罐 98m <sup>3</sup> 2 个，盐酸固定顶储罐 98m <sup>3</sup> 2 个，液碱固定顶储罐 98m <sup>3</sup> 2 个，汽车装卸平台 1 个。储罐区设有 0.6m 高围堰。	/	
2	丙类仓库化学品中转	占地面积 388.5m <sup>2</sup> ，为 5 层建筑物。化学品中转情况：片碱 5000 吨/a、甲醛 5000 吨/a。	占地面积 388.5m <sup>2</sup> ，为 5 层建筑物。化学品中转情况：片碱 5000 吨/a、甲醛 5000 吨/a。	/	
3	分装车间	占地面积 316m <sup>2</sup> ，设置自动灌装 10 条，主要对双氧水、次氯酸钠、硫酸、盐酸、液碱进行分装。化学品分装情况：双氧水 10000 吨/a，次氯酸钠 4000 吨/a，硫酸 4000 吨/a，盐酸 4000 吨/a，液碱 4000 吨/a。	占地面积 316m <sup>2</sup> ，设置自动灌装 10 条，主要对双氧水、次氯酸钠、硫酸、盐酸、液碱进行分装。化学品分装情况：双氧水 10000 吨/a，次氯酸钠 4000 吨/a，硫酸 4000 吨/a，盐酸 4000 吨/a，液碱 4000 吨/a。	/	
4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给水水源为市政自来水，从地块北侧各引 1 根 DN150 的市政给水管满足本工程的运行以及消防用水，本市政水压力按 0.25MPa 计。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年用水量 1329t。	生活给水水源为市政自来水，从地块北侧各引 1 根 DN150 的市政给水管满足本工程的运行以及消防用水，本市政水压力按 0.25MPa 计。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年用水量 882t。	-447/a
		供电	年用电量为 30 万 kWh，新增一台 315kVA 变压器。	年用电量为 28.8 万 kWh，新增一台 315kVA 变压器。	-1.2 万 kWh
5	辅助工程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南浔长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初期雨水、碱喷淋废水、地面冲洗水：经酸碱中和、沉淀后，纳管至湖州南浔长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南浔长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初期雨水、碱喷淋废水、地面冲洗水：经酸碱中和、沉淀后，纳管至湖州南浔长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办公室	利用原有办公楼，位于厂区北侧办公室（2F），面积为 189.6m <sup>2</sup> 。	利用原有办公楼，位于厂区北侧办公室（2F），面积为 189.6m <sup>2</sup> 。	/
		实验室	建筑面积约 40m <sup>2</sup> ，位于丙类仓库 2 层北侧。	建筑面积约 40m <sup>2</sup> ，位于丙类仓库 2 层北侧。	/
		配电房	利用原有配电房，占地面积约 40.5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北侧。	利用原有配电房，占地面积约 40.5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北	/

					侧。	
		装卸区	占地 50m <sup>2</sup> , 用于装卸化学品。	装卸区	占地 50m <sup>2</sup> , 用于装卸化学品。	/
6	储运工程	槽罐车运输	委托有资质单位槽罐车运输, 用于双氧水、次氯酸钠、硫酸、盐酸、液碱等运输。	槽罐车运输	委托有资质单位槽罐车运输, 用于双氧水、次氯酸钠、硫酸、盐酸、液碱等运输。	/
		输送泵	双氧水、次氯酸钠、硫酸、盐酸、液碱输送泵各 2 台。	输送泵	双氧水、次氯酸钠、硫酸、盐酸、液碱输送泵各 2 台。	/
		产品运输	委托有资质单位车运。	产品运输	委托有资质单位车运。	/
		回收包装桶暂存	存放于丙类仓库 3 层。	回收包装桶暂存	位于分装车间旁。	位置调整, 便于空桶的灌装。
7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1) 罐区呼吸、分装、中转、回收包装桶暂存产生的废气经一套碱喷淋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 装置区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设施管理, 无组织排放; 检验室废气、暂存废气: 无组织排放。 (3) 汽车尾气: 经厂区内自然扩散, 无组织排放。 (4) 食堂油烟废气: 安装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后, 于食堂屋顶高空 (DA002) 排放。	废气处理	(1) 罐区呼吸、分装、中转、回收包装桶暂存产生的废气经一套碱喷淋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 装置区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设施管理, 无组织排放; 检验室废气、暂存废气: 无组织排放。 (3) 汽车尾气: 经厂区内自然扩散, 无组织排放。 (4) 食堂油烟废气: 安装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后, 高空 (DA002) 排放。	/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南浔长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生产废水: 地面冲洗废水、碱喷淋废水、初期雨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南浔长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南浔长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生产废水: 地面冲洗废水、碱喷淋废水、初期雨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南浔长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
		噪声防治	安装隔声门窗; 对主要噪声源设置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运行时关闭车间隔声门窗。	噪声防治	安装隔声门窗; 对主要噪声源设置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运行时关闭车间隔声门窗。	/
		固废处置	设置规范的危险废物、固废暂存场地。 危险废物仓库位于丙类仓库 1 层东北侧, 面积为 8m <sup>2</sup> ; 一般废物仓库位于危险废物仓库西侧, 面积约为 5m <sup>2</sup> ; 1、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脱水污泥: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当地砖瓦厂; 3、分析废液、废化学试剂容器、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以及手套、罐渣: 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固废处置	设置规范的危险废物、固废暂存场地。 危险废物仓库位于丙类仓库, 面积为 6m <sup>2</sup> ; 一般废物仓库位于丙类仓库 1 层, 面积约为 5m <sup>2</sup> ; 1、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脱水污泥: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当地砖瓦厂; 3、分析废液、废化学试剂容器、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以及手套、罐渣: 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仓库位置以及面积变化,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仓库位置变化。

		环境 风险	配备干粉灭火器、手套、口罩等应急物资。罐区均设置围堰，围堰高度为 0.6m；围堰、污水收集池的池底和池边均铺设防渗垫层。设置初期雨水池（位于丙类仓库北侧，容积为 80.39m <sup>3</sup> ，为成品商砼雨水池，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双氧水、次氯酸钠、硫酸、盐酸、液碱等的卸车、运输等均要求委托相关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承担；编制应急预案、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等预案及演练。	环境 风险	配备干粉灭火器、手套、口罩等应急物资。罐区均设置围堰，围堰高度为 0.6m；围堰、污水收集池的池底和池边均铺设防渗垫层。设置初期雨水池（位于丙类仓库北侧，容积为 80.39m <sup>3</sup> ，为成品商砼雨水池，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双氧水、次氯酸钠、硫酸、盐酸、液碱等的卸车、运输等均要求委托相关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承担；已编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预案演练。	/
			事故应急池（位于分装车间西侧，地下，为成品商砼应急池，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容积为 550m <sup>3</sup> ）		已设置事故应急池 550m <sup>3</sup> 。	/
9	总投资		1355 万元		1420 万元	-438 万元
10	环保投资		134 万元		140 万元	-86 万元

企业设备具体见表 2.1-4。

表 2.1-4 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工 艺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原审 批	现有	变化量
1	双氧水	储罐	立式固定顶储罐 (98m <sup>3</sup> )	Φ5000×50 00	2	2	0
2		输送	卸车鹤管	/	2	2	0
3		输送	双氧水输送泵	/	2	2	0
4		中转	双氧水中转槽 (2m <sup>3</sup> )	Φ1800×24 00	2	2	0
5	硫酸	储罐	立式固定顶储罐 (98m <sup>3</sup> )	Φ5000×50 00	2	2	0
6		输送	硫酸输送泵	/	2	2	0
7		输送	卸车鹤管	/	2	2	0
8		中转	硫酸中转槽 (2m <sup>3</sup> )	Φ1800×24 00	2	2	0
9	HCl	储罐	立式固定顶储罐 (98m <sup>3</sup> )	Φ5000×50 00	2	2	0
10		输送	盐酸输送泵	/	2	2	0
11		输送	卸车鹤管	/	2	2	0
12		中转	盐酸中转槽 (2m <sup>3</sup> )	Φ1800×24 00	2	2	0
13	液碱	储罐	立式固定顶储罐 (98m <sup>3</sup> )	Φ5000×50 00	2	2	0
14		输送	液碱输送泵	/	2	2	0
15		输送	卸车鹤管	/	2	2	0

16		中转	液碱中转槽 (2m <sup>3</sup> )	Φ1000×28 00	2	2	0
17	次氯酸钠	储罐	立式固定顶储罐 (98m <sup>3</sup> )	Φ5000×50 00	2	2	0
18		输送	次氯酸钠输送泵	/	2	2	0
19		输送	卸车鹤管	/	2	2	0
20		中转	次氯酸钠中转槽 (2m <sup>3</sup> )	Φ1800×24 00	2	2	0
21	进厂装卸		汽车装卸平台	/	1	1	0
22	化学品分装		自动灌装线	/	10	10	0
23	物料输送		防爆电动叉车	/	5	5	0
24			货梯	/	2	2	0
25			手动液压 搬运车	/	5	5	0
26	实验室检测		浓度检测设备	测试仪、 浓度仪等	1	1	0
27	生产废水处理		污水站	/	1	1	0
28	工艺废气处理		碱喷淋装置	/	1	1	0

### 2.1.4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料消耗见表 2.1-5。

表 2.1-5 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对照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名称	年耗量 (t)				包装形式/形 态	用途
		审批年 耗量	统计使用 量 (2026 年 1 月)	预计 2026 年 消耗量	变化情况		
1	7.5%双氧水	10000t	825t	9900t	-100t	液态/槽罐车	原材料
2	13%次氯酸钠	4000t	320t	3840t	-160t	液态/槽罐车	
3	98%硫酸	4000.058t	330t	3960t	-40.058t	液态/槽罐车	
4	31%盐酸	4000.033t	315t	3780t	-220.033t	液态/槽罐车	
5	32%液碱	4000t	318t	3816t	184t	液态/槽罐车	
6	98%片碱	5000t	413t	4956t	-44t	25kg/塑料袋	
7	37%甲醛	5000t	410t	4920t	-80t	吨桶	
8	吨桶	若干	若干	若干	/	捆扎	
9	机油	2t	0.1t	1.2t	-0.8t	液态/200kg 铁桶	
10	水	1329t	/	882t	-447t	/	公用工程
11	电	30 万kWh	2.4万kWh	28.8万 kWh	-1.2万 kWh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根据实际勘察，企业实际生产工艺与原审批环评一致，实际见图 2.3-1、图 2.3-2。。

(1) 硫酸、盐酸、液碱、双氧水、次氯酸钠分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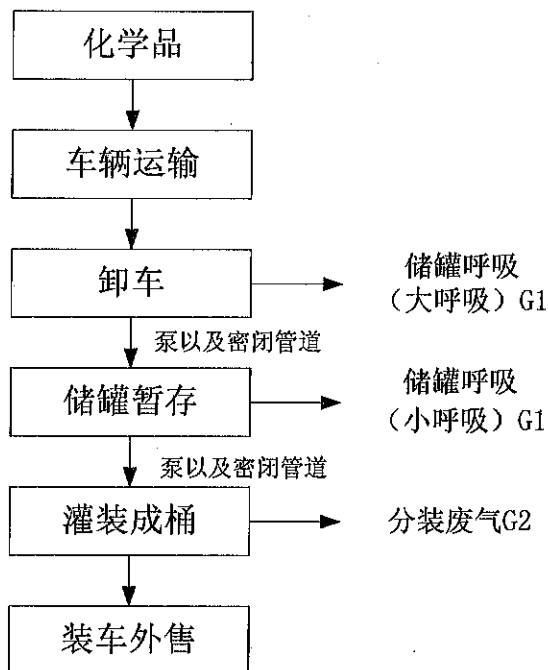


图 2.3-1 硫酸、盐酸、液碱、双氧水、次氯酸钠分装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表 2.3-1 硫酸、盐酸、液碱、双氧水、次氯酸钠分装工艺流程说明

序号	工序名称	工艺流程	产污状况
1	运输以及卸车	硫酸、盐酸、液碱、双氧水、次氯酸钠由专业化学品运输槽罐车运输至厂区内，由相应的输送泵输送管线进相应的贮罐，即专罐、专线、专泵，卸车完成后，管道中残余的液体化学品自流入贮罐或槽罐车中。 槽罐车停至卸车区后，操作人员将输送泵的软管接头接在汽车槽车装卸管口，并用卡箍紧固，然后慢慢打开槽罐车卸料管根部阀门，检查管道、阀门等，检查储罐液位，开启输送泵并打开出口阀门，开始卸车。卸车完毕后，检查槽罐车卸尽状况，关闭泵出口阀门，关闭电源。关闭槽罐车输送软管根部阀门，解开槽车卸料管口卡箍，卸掉卸软管，软管头放入残液桶，防止软管内残液外漏。	储罐呼吸 (大呼吸) G1
2	储罐暂存	化学品暂存于储罐中。	储罐呼吸 (小呼吸) G1

3	灌装成桶	<p>储罐中的化学品通过输送泵输送至分装车间中转槽内（每种化学品均设有专用中转槽），经自动计量系统计量后，再通过专用管道输送至对应的灌装机中，由灌装机进行分装。分装线将化学品灌装至吨桶内，并利用输送带送至人工拧盖区域。每条自动灌装线均配有一名员工进行拧盖操作，拧盖后化学品经叉车运输至仓库。最后根据客户要求委托相关运输车辆运出。</p>	分装废气 G2
---	------	--	---------

注：

①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②本项目分装的化学品无需进行过滤，直接进行分装。

(2) 化学品暂存

其他化学品片碱（25kg/塑料袋）、甲醛（吨桶）外购后，只在厂区仓库内暂存，不进行分装等生产工艺，直接出售。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

(3) 原料吨桶回收

本项目对销售后化学品（双氧水、液碱、硫酸、盐酸、次氯酸钠）包装桶（完好的吨桶）进行回收利用，不进行清洗直接进行灌装。回收的包装桶存放于丙类仓库 3 楼（约 200m<sup>2</sup>）。暂存产生的废气，经整体集气后，送至碱喷淋装置进行处理。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1) 原辅材料

项目原材料使用略有减少，用电量略有减少。用水量减少，主要是碱喷淋装置循环量减小，用水量减少。

(2) 厂区平面布局变化

审批环评：回收包装桶暂存位于丙类仓库 3 层。

现实际：位于分装车间旁，便于运输以及使用，同步安装废气收集装置，对暂存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3) 危险废物仓库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仓库位置以及面积变化

审批环评：危险废物仓库位于丙类仓库 1 层东北侧，面积为 8m<sup>2</sup>；一般废物仓库位于危险废物仓库西侧，面积约为 5m<sup>2</sup>；

现实际：危险废物仓库位于丙类仓库，面积为 6m<sup>2</sup>；一般废物仓库位于丙类仓库 1 层，面积约为 5m<sup>2</sup>。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危险废物仓库满足分区、防渗、防泄漏、防雨淋等核心防护要求，企业加快危险废物转运频次，将不会出现超量、超期暂存情

况，此次调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土壤、地下水及周边大气环境的污染风险仍处于可控范围。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企业现有情况分析见表 2.3-2。

表 2.3-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内容	清单表	符合性分析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企业未改变项目性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原环评一致。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企业仍位于原有厂址；项目环评报批时未设置环境防护距离，因此危险废物仓库位置调整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企业未新增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企业物料运输、装卸及贮存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结论	该项目产品种类未发生变化，未改变主体生产工艺，生产地点未发生变化，未加重环境影响，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p>综上所述，本项目工程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p>		

### 表三

####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3.1.1 废水

###### （1）生活污水

项目目前员工为20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24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通入湖州南浔长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 （2）碱液喷淋废水

为了保证碱液喷淋吸收塔的吸收效率，塔内用水每天进行整体更换（水箱容积为1t，有效容积0.8t），更换量为0.8t/次（292t/a），主要污染物为pH、COD、硫酸盐、氯化物等。该部分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南浔长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3）地面冲洗水项目装卸区、分装车间定期使用水进行冲洗，装卸区面积约50m<sup>2</sup>，分装车间面积约为313m<sup>2</sup>，用水量约为10L/m<sup>2</sup>，每周冲洗1次，地面冲洗水产生量约为189t/a。冲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SS，通过装卸区以及分装车间周围集水沟送至自建污水处理站后，纳管至湖州南浔长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4）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产生约为424.5t/a，通过雨水沟送至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南浔长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表 3.1-1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量		去向
				浓度 (mg/L)	污染物量 (t/a)	
1	生活污水	240	COD <sub>Cr</sub>	40	0.01	纳管排入湖州南浔长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NH <sub>3</sub> -N	2	0.0001	
2	生产废水	905.5	COD	40	0.036	纳管排入湖州南浔长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硫酸根*	17.2	0.016	
			氯离子*	16.9	0.015	
			SS	10	0.009	

注：硫酸根以及氯离子无排放标准，以自建污水站排放口浓度计算。

(3) 生产废水处理装置

企业设置污水处理站 1 座。

企业设置一套废水处理装置对生产废水进行处理，具体见图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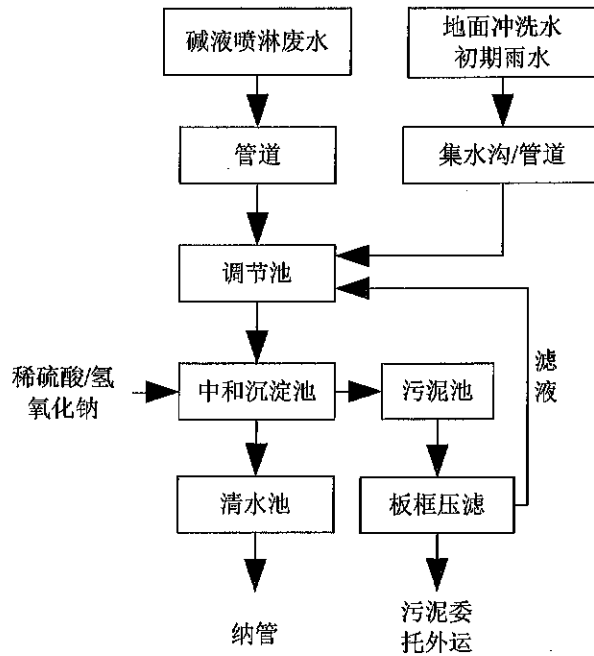


图 3.1-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1-2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项目各类废水经收集后进入调节池，再通过管道送至中和沉淀池。本项目中和沉淀池设置一套 pH 在线控制加酸加碱装置，保证中和沉淀池出水的 pH 控制在 6~9 之间。

企业已设置废水排放口标识标牌以及阳光排放口。

#### (4)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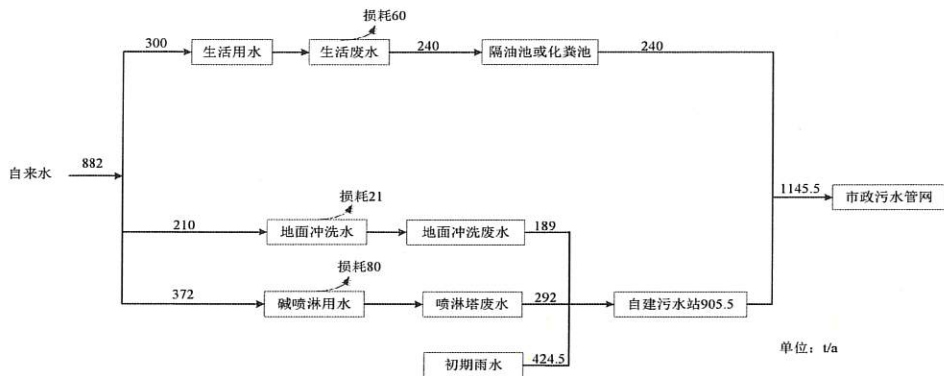


图 3.1-3 企业实际水平衡图单位：t/a

### 3.1.2 废气

#### (1) 储罐呼吸

项目双氧水、硫酸、液碱、盐酸、次氯酸钠均采用固定顶罐储存。根据理化性质可知，储罐废气主要为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硫酸以及氯化氢气体。

储罐顶部安装有平衡管，进料时与槽罐车排气口连接，当向罐中装料时，罐

与槽车采用平衡管构成一个密闭循环系统，不会形成大呼吸废气排放。

项目建设一套碱液喷淋吸收塔，储罐小呼吸废气经罐顶呼吸阀直接引至碱液喷淋吸收塔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 （2）分装废气

化学品经槽罐车输送至罐区，再通过分装管道将储罐中的化学品灌装机分装入桶即可出货。分装车间内设有 10 条自动灌装线，其中 4 条自动灌装线对硫酸、盐酸进行分装（各自专用 2 条灌装线）。硫酸以及盐酸灌装口分别通过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

分装废气、储罐呼吸经收集后送至碱液喷淋装置（TA001）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3）装置区无组织排放废气

装置区无组织排放源主要为泵、阀门、法兰等动、静密封等发生物料挥发泄漏、损失，主要污染物为硫酸雾以及 HCl，无组织排放。

#### （4）回收包装桶暂存废气

项目分装化学品包装桶进行回收（仅对完好的吨桶进行回收）。回收后的包装桶不进行清洗，直接进行灌装。暂存期间将产生一定量的废气，主要为硫酸、氯化氢、恶臭。为减少暂存废气排放量，在贮存点内设置吸风管，进行整体集气。废气收集后送至碱喷淋装置进行处理。

#### （5）中转槽废气

项目分装物料经管道从储罐送至中转槽，中转槽进料过程总将产生极少量废气，废气主要为硫酸以及氯化氢。中转槽设置放空管，放空管设有阀门并连接至碱液喷淋装置，将废气引至碱喷淋装置进行处理。

#### （6）检验室废气

分析过程中产生的甲醛等废气集气微量，无组织排放。

#### （7）暂存废气

项目甲醛（密封吨桶包装）外购后暂存在厂区丙类仓库内，不进行分装。同时分装后的硫酸、盐酸等（密封吨桶包装成品）暂存于丙类仓库中，待客户下单

后交由有运输资质的单位将产品送至客户处。暂存期间，产生极少量硫酸雾、盐酸、甲醛，无组织排放。

(8) 汽车尾气

本项目存储的化学品均采用汽车运输，汽车在行驶过程中将产出汽车尾气，由于汽车在厂区内运行的时间短，污染源主要发生地为场外道路上，且进入项目区域内大部分时间均为熄火状态，污染源强很小，无组织排放。

(9) 食堂油烟

食堂厨房安装一套油烟净化装置用于对油烟废气的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10) 废气装置设置情况

表 3.1-4 废气处理设施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收集方式	采取的处理措施	风量
储罐呼吸	硫酸雾、氯化氢	引气管收集	碱液喷淋装置	现实际： 2500m <sup>3</sup> /h 原审批环评： 2200m <sup>3</sup> /h
分装废气		集气罩		
中转槽中转废气		引气管收集		
回收包装桶暂存废气		整体集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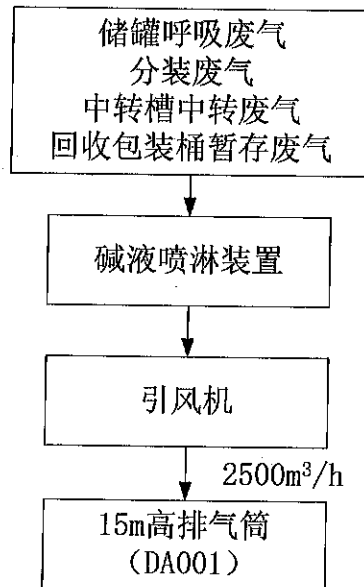


图 3.1-4 废气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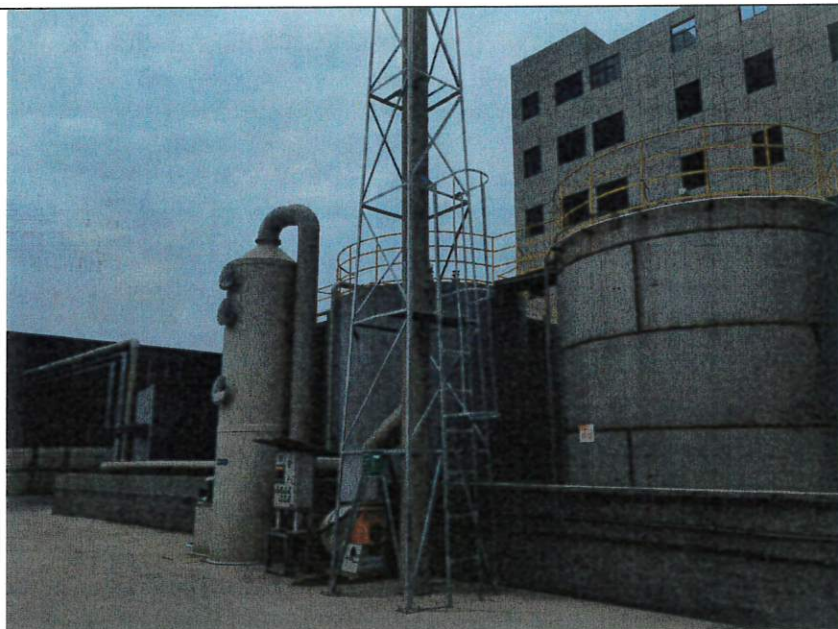


图 3.1-5 废气处理装置照片

**废气处理装置简介：**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硫酸雾以及氯化氢，采用碱液（氢氧化钠）进行喷淋吸收。为了保证硫酸雾废气的处理效果，采用 pH 计进行自动控制，使碱液池内 pH 在 10~11 范围内，当 pH 值低于 10.0 时，实现自动加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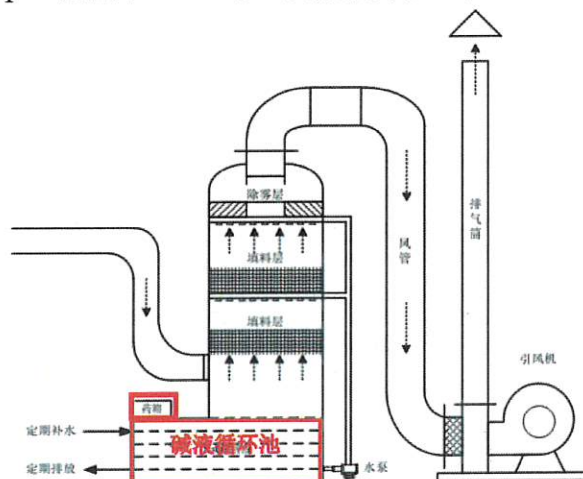


图 3.1-6 碱液喷淋塔结构图

**(2) 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 a) 卸料时，采用小流量，避免呼吸阀吸入空气过快造成发料终了时的逆回呼出。
- b) 企业定期对泵、阀门、法兰及其他连接件进行泄漏检测与控制。

c) 物料流经的设备和管线组件每周应进行目视观察，检查其密封处是否出现滴液迹象。

d) 装卸区采用优质材料及双路阀门并定期检漏更换，确保阀门、法兰片、管道之间的密封，减少设备及管道的跑冒滴漏，物料装卸采用不锈钢快速接头密闭连接。

###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生产设备噪声，本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有：

(1)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使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2) 在厂区内之间布置一定面积的绿化带，既能美化场容场貌，又能达到降噪、滞尘的功效。

### 3.1.4 固废

#### (1) 生活垃圾

企业目前职工 20 人，生活垃圾量约为 6t，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排放。

#### (2) 生产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表 3.1-5。

表3.1-5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属性	处置去向
					审批量	预计 2026 年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6	6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脱水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脱水污泥	1.8	1.8*	一般固废	出售给砖瓦厂
3	分析废液	检验	液态	分析废液	0.9	0.8	危险废物	委托湖州润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废化学试剂容器	检验	固态	废化学试剂容器	0.1	0.08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	0.2	0.2*		
6	废机油桶	机油包装	固态	废机油桶	0.2	0.2*		
7	废抹布以及手套	设备维护	固态	含油抹布、含油手套	0.1	0.075		
8	罐渣	清罐	固态	罐渣	1	1*		

注\*：罐渣、废机油、脱水污泥以及机油桶在生产期间尚未产生，按审批环评中产生量计。

本项目建立全厂统一的固废分类收集、统一堆放场地制度。厂区内设置一般废物暂存点，一般固废按其资源化、无害化的方式进行处置。

表 3.1-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暂存仓库设置情况

名称 项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 仓库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位置	丙类仓库 1 层	丙类仓库-1 层
面积	5m <sup>2</sup>	4m <sup>2</sup>
设置情况	地面已设置防渗措施，位于室内，已安排专人管理，设有一般固体废物台账。	设置独立、密闭仓库，并上锁防盗，仓库内设有安全照明；仓库地面已做防渗漏处理；危险废存放设置托盘；仓库门口、内墙、危险废物外包装已张贴标识、标牌；已安排专人进行管理，并设置台账以及转移联单制度。



图 3.1-7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 3.1.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① 末端处置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措施确保正常运行。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应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中的有效性，保证处理效率，确保废气处理能够达

标排放。

各生产工段应制定严格的废水排放制度，确保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泄漏物料禁止冲入废水处理系统或直排。建立事故排放事先申报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排放，便于相关部门应急防范，防止出现超标排放。

#### ②设备维护及泄露防护

环境风险的防范重点是设备维护和泄漏防范，设备故障及设备泄漏既是火灾爆炸等重大事故的主要原因，同时也是大气污染的主要原因。

设备的质量控制过程就是要做好设备的管理，采取“五个相结合”的措施，即设计、制造与使用相结合；维护与计划检修相结合；修理、改造与更新相结合；专业管理与车间管理相结合；技术管理与经济管理相结合。

为加强密封管理，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做好清洁生产工作。

#### ③事故应急池以及应急物资设置情况

企业已设置事故应急池。同时在办公室、生产车间等配置有灭火器、堵漏物资等应急物资。

#### 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企业已编制《湖州晶洁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经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备案。企业已成立一个环保小组，专门负责企业环保工作，配备有相应的应急物资。

#### (2) 其他设施

企业已成立一个环保小组，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

厂界废气有组织监测点、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布置见图3.1-8:



备注：◎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为噪声检测点，★为废水检测点

图3.1-8 废气监控点和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布置图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4.1-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备案意见表

类别	审批部门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意见
废水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	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污染源强较小，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基本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所选场地上实施是可行的。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按照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
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			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
			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按应急防范要求进行完善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1 本项目监测内容及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SX811, YQ091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冷凝回流装置, ZH-8K, YQ200; 滴定管, 25ml, YQ060-3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4PC, YQ044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GG-9053A, YQ001; 电子天平 FA1004, YQ016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ZH-500H, YQ18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量仪, MP516, YQ012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普析 T6, YQ154
硫酸根 (SO <sub>4</sub> <sup>2-</sup> )	水质无机阴离子 (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 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84-2016	离子色谱仪, 美国戴安 ICS 1000, YQ247
氯离子 (Cl <sup>-</sup> )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美国戴安 ICS 1000, YQ247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27-1999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4PC, YQ04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ZH-500H, YQ185
甲醛	空气质量甲醛的测定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15516-1995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4PC, YQ044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4PC, YQ04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0, YQ08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287, AWA6228, YQ190

5.1.2 人员资质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5.1.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 ①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2) 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3)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5)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6) 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

####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当风速大于 5m/s 时，停止检测；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6.1-1。

表 6.1-1 本项目监测内容表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气筒 P1 进口 (1#)	硫酸雾、氯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 监测 2 天
排气筒 P1 出口 (2#)	硫酸雾、氯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 监测 2 天
排气筒 P2 出口 (3#)	油烟	5 次/天, 监测 2 天
化粪池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氨氮、动植物油	4 次/天, 监测 2 天
污水站进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硫酸根、氯离子	4 次/天, 监测 2 天
污水站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硫酸根、氯离子	4 次/天, 监测 2 天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甲醛、臭气浓度、氮氧化物	4 次/天, 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一		
厂界下风向二		
厂界下风向三		
厂界东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夜间监测 1 次, 监测 2 天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7.1-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设计规模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分装量 (吨)	生产负荷
年分装 10000t 双氧水 (约 27.397t/d)	2026.01.07	双氧水	26.5t/d	96.73%
	2026.01.08	双氧水	26.4t/d	96.36%
年分装 4000t 次氯酸钠 (约 10.959t/d)	2026.01.07	次氯酸钠	9.5t/d	86.69%
	2026.01.08	次氯酸钠	9.65t/d	88.06%
年分装 4000t 硫酸 (约 10.959t/d)	2026.01.07	硫酸	10.1t/d	92.16%
	2026.01.08	硫酸	10t/d	91.25%
年分装 4000t 盐酸 (约 10.959t/d)	2026.01.07	盐酸	9.8t/d	89.42%
	2026.01.08	盐酸	9.9t/a	90.34%
年分装 4000t 液碱 (约 10.959t/d)	2026.01.07	液碱	10.2t/a	93.07%
	2026.01.08	液碱	10.1t/a	92.16%

7.2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表7.2-1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2026.01.07	2026.01.08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22	0.31
			第二次	0.26	0.30
			第三次	0.28	0.33
			第四次	0.24	0.27
			最高值	0.28	0.33
	硫酸雾	滤膜	第一次	0.018	0.021
			第二次	0.016	0.021
			第三次	0.017	0.017
			第四次	0.016	0.021
			最高值	0.018	0.021
	氯化氢	吸收液	第一次	<0.05	<0.05
			第二次	<0.05	<0.05
			第三次	<0.05	<0.05
			第四次	<0.05	<0.05
			最高值	<0.05	<0.05

	甲醛	吸收液	第一次	<0.125	<0.125	
			第二次	<0.125	<0.125	
			第三次	<0.125	<0.125	
			第四次	<0.125	<0.125	
			最高值	<0.125	<0.12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袋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氮氧化物	吸收液	第一次	0.052	0.039	
			第二次	0.066	0.058	
			第三次	0.053	0.053	
			第四次	0.083	0.072	
			最高值	0.083	0.072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35	0.38
				第二次	0.38	0.38
				第三次	0.35	0.34
				第四次	0.37	0.35
				最高值	0.38	0.38
硫酸雾		滤膜	第一次	0.026	0.025	
			第二次	0.028	0.026	
			第三次	0.028	0.030	
			第四次	0.029	0.025	
			最高值	0.029	0.030	
氯化氢		吸收液	第一次	0.06	0.06	
			第二次	0.07	0.08	
			第三次	0.07	0.07	
			第四次	0.06	0.08	
			最高值	0.07	0.08	
甲醛		吸收液	第一次	<0.125	<0.125	
			第二次	<0.125	<0.125	

			第三次	<0.125	<0.125	
			第四次	<0.125	<0.125	
			最高值	<0.125	<0.12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袋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氮氧化物	吸收液	第一次	0.073	0.078	
			第二次	0.071	0.091	
			第三次	0.077	0.083	
			第四次	0.083	0.058	
			最高值	0.083	0.091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34	0.34
				第二次	0.36	0.37
第三次				0.36	0.38	
第四次				0.33	0.41	
最高值				0.36	0.41	
硫酸雾		滤膜	第一次	0.032	0.030	
			第二次	0.028	0.031	
			第三次	0.032	0.032	
			第四次	0.032	0.031	
			最高值	0.032	0.032	
氯化氢		吸收液	第一次	0.08	0.08	
			第二次	0.07	0.06	
			第三次	0.06	0.09	
			第四次	0.07	0.08	
			最高值	0.08	0.09	
甲醛	吸收液	第一次	<0.125	<0.125		
		第二次	<0.125	<0.125		
		第三次	<0.125	<0.125		
		第四次	<0.125	<0.125		

下风向 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袋	最高值	<0.125	<0.125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氮氧化物	吸收液	第一次	0.058	0.078
			第二次	0.077	0.083
			第三次	0.069	0.077
			第四次	0.057	0.057
			最高值	0.077	0.08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41	0.38
			第二次	0.37	0.39
			第三次	0.36	0.41
			第四次	0.35	0.43
			最高值	0.41	0.43
	硫酸雾	滤膜	第一次	0.041	0.038
			第二次	0.038	0.040
			第三次	0.039	0.040
			第四次	0.038	0.038
最高值			0.041	0.040	
氯化氢	吸收液	第一次	0.08	0.06	
		第二次	0.09	0.07	
		第三次	0.06	0.05	
		第四次	0.07	0.08	
		最高值	0.09	0.08	
甲醛	吸收液	第一次	<0.125	<0.125	
		第二次	<0.125	<0.125	
		第三次	<0.125	<0.125	
		第四次	<0.125	<0.125	
		最高值	<0.125	<0.125	
臭气浓度	气袋	第一次	<10	<10	

	(无量纲)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氮氧化物	吸收液	第一次	0.083	0.083
			第二次	0.063	0.071
			第三次	0.078	0.083
			第四次	0.078	0.078
			最高值	0.083	0.083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39	0.40
			第二次	0.38	0.39
			第三次	0.37	0.45
			第四次	0.36	0.42
			最高值	0.38	0.42

表7.2-2 有组织废气进口、出口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罐区呼吸、分装、中转、回收包装桶暂存废气 P1 排气筒进口 (1#)			废气处理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		0.096
检测项目	单位	2026.01.07 测定值			2026.01.08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11.2	11.0	11.3	11.1	11.2	11.4
水分含量	%	2.3	2.3	2.3	2.3	2.3	2.3
排气流速	m/s	6.0	5.8	5.9	5.9	6.0	6.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97×10 <sup>3</sup>	1.91×10 <sup>3</sup>	1.94×10 <sup>3</sup>	1.99×10 <sup>3</sup>	2.00×10 <sup>3</sup>	2.01×10 <sup>3</sup>
硫酸雾浓度	mg/m <sup>3</sup>	0.44	0.48	0.43	0.45	0.43	0.43
硫酸雾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0.45			0.44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8.67×10 <sup>-4</sup>	9.17×10 <sup>-4</sup>	8.34×10 <sup>-4</sup>	8.96×10 <sup>-4</sup>	8.60×10 <sup>-4</sup>	8.64×10 <sup>-4</sup>
硫酸雾平均排放速率	kg/h	8.73×10 <sup>-4</sup>			8.73×10 <sup>-4</sup>		

氯化氢浓度	mg/m <sup>3</sup>	1.4	1.4	1.6	1.6	1.7	1.6
氯化氢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1.5			1.6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2.76×10 <sup>-3</sup>	2.67×10 <sup>-3</sup>	3.10×10 <sup>-3</sup>	3.18×10 <sup>-3</sup>	3.40×10 <sup>-3</sup>	3.22×10 <sup>-3</sup>
氯化氢平均排放速率	kg/h	2.85×10 <sup>-3</sup>			3.27×10 <sup>-3</sup>		

续表7.2-2 有组织废气进口、出口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罐区呼吸、分装、中转、回收包装桶暂存废气 P1 排气筒出口 (2#)			废气处理设施		碱喷淋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		0.096	
检测项目	单位	2026.01.07 测定值			2026.01.08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10.5	10.5	10.6	9.7	10.0	10.0	
水分含量	%	3.8	3.8	3.8	3.8	3.8	3.8	
排气流速	m/s	5.9	5.9	5.9	5.8	5.8	5.8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92×10 <sup>3</sup>	1.92×10 <sup>3</sup>	1.93×10 <sup>3</sup>	1.90×10 <sup>3</sup>	1.90×10 <sup>3</sup>	1.90×10 <sup>3</sup>	
硫酸雾浓度	mg/m <sup>3</sup>	0.24	0.30	0.27	0.29	0.28	0.30	
硫酸雾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0.27			0.29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4.61×10 <sup>-4</sup>	5.76×10 <sup>-4</sup>	5.21×10 <sup>-4</sup>	5.51×10 <sup>-4</sup>	5.32×10 <sup>-4</sup>	5.70×10 <sup>-4</sup>	
硫酸雾平均排放速率	kg/h	5.19×10 <sup>-4</sup>			5.51×10 <sup>-4</sup>			
氯化氢浓度	mg/m <sup>3</sup>	<0.9	<0.9	<0.9	<0.9	<0.9	<0.9	
氯化氢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0.9			<0.9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8.64×10 <sup>-4</sup>	8.64×10 <sup>-4</sup>	8.68×10 <sup>-4</sup>	8.55×10 <sup>-4</sup>	8.55×10 <sup>-4</sup>	8.55×10 <sup>-4</sup>	
氯化氢平均排放速率	kg/h	8.66×10 <sup>-4</sup>			8.55×10 <sup>-4</sup>			

备注：<表示该项目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浓度检测结果以最低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排放速率检测结果以 1/2 最低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

续表7.2-2 有组织废气进口、出口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6.01.07	2601Y051-气-005-201	09:25	P1 排气筒进口	977
	2601Y051-气-005-202	13:25		851
	2601Y051-气-005-203	17:25		1122
	2601Y051-气-006-201	09:25	P1 排气筒出口	269
	2601Y051-气-006-202	13:25		309
	2601Y051-气-006-203	17:25		199
2026.01.08	2601Y052-气-005-201	09:22	P1 排气筒进口	1318
	2601Y052-气-005-202	13:22		851
	2601Y052-气-005-203	17:22		724
	2601Y052-气-006-201	09:22	P1 排气筒出口	354
	2601Y052-气-006-202	13:22		416
	2601Y052-气-006-203	17:22		269

续表7.2-2 有组织废气进口、出口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P2 排气筒出口 (3#)		废气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	
排气筒高度 (m)		4.5		采样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71	
采样日期		2026.01.07 测定值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排气温度	°C	25.4	25.3	25.5	25.4	25.6	
水分含量	%	2.2	2.2	2.2	2.2	2.2	
排气流速	m/s	3.3	3.3	3.3	3.4	3.4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82	763	763	801	797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	1.1	1.2	1.1	1.1	
基准灶头数	/	0.4	0.4	0.4	0.4	0.4	
基准油烟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9.38×10 <sup>-4</sup>	8.39×10 <sup>-4</sup>	9.16×10 <sup>-4</sup>	8.81×10 <sup>-4</sup>	8.77×10 <sup>-4</sup>	

基准油烟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8.90×10 <sup>-4</sup>				
采样点位		P2 排气筒出口 (3#)	废气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	
排气筒高度 (m)		4.5	采样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71	
采样日期		2026.01.08 测定值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排气温度	°C	26.6	26.6	26.6	26.6	26.6
水分含量	%	2.2	2.2	2.2	2.2	2.2
排气流速	m/s	3.3	3.3	3.4	3.4	3.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60	760	796	783	760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	1.2	1.2	1.2	1.2
基准灶头 数	/	0.4	0.4	0.4	0.4	0.4
基准油烟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9.12×10 <sup>-4</sup>	9.12×10 <sup>-4</sup>	9.55×10 <sup>-4</sup>	9.40×10 <sup>-4</sup>	9.12×10 <sup>-4</sup>
基准油烟 平均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9.26×10 <sup>-4</sup>				

(2) 废水

表7.2-3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样品 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动植物 油类	总氮
生活污水 排放口 1#	2026.01.07	2601Y051- 水-001-001	浅白浑浊液体	7.6	85	6.88	0.19	34	26.2	2.21	8.68
		2601Y051- 水-001-002	浅白浑浊液体	7.7	65	7.17	0.16	38	22.4	2.30	8.63
		2601Y051- 水-001-003	浅白浑浊液体	7.6	74	7.25	0.14	41	20.8	1.87	8.47
		2601Y051- 水-001-004	浅白浑浊液体	7.6	67	7.05	0.15	38	25.2	1.85	8.97
		平均值			/	73	7.09	0.16	38	23.6	2.06
	2026.01.08	2601Y052- 水-001-001	浅白浑浊液体	7.6	70	7.05	0.17	39	24.1	1.71	8.94
		2601Y052- 水-001-002	浅白浑浊液体	7.6	76	7.37	0.17	34	29.2	1.75	8.91
2601Y052- 水-001-003		浅白浑浊液体	7.7	68	7.40	0.15	36	26.8	1.80	9.03	

2601Y052-水-001-004	浅白浑浊液体	7.7	77	7.25	0.18	42	26.2	1.47	9.01
平均值		/	73	7.27	0.17	38	26.6	1.68	8.97

表7.2-4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悬浮物	硫酸根 (SO <sub>4</sub> <sup>2-</sup> )	氯离子 (Cl <sup>-</sup> )
生产废水 污水站进口 2#	2026.01.07	2601Y051-水-002-001	无色浑浊 液体	7.6	105	49	99.1	18.7
		2601Y051-水-002-002	无色浑浊 液体	7.7	95	48	100	19.6
		2601Y051-水-002-003	无色浑浊 液体	7.7	120	46	99.6	18.6
		2601Y051-水-002-004	无色浑浊 液体	7.6	115	45	90.8	18.8
		平均值		/	109	47	97.4	18.9
	2026.01.08	2601Y052-水-002-001	无色浑浊 液体	7.7	122	47	99.7	18.7
		2601Y052-水-002-002	无色浑浊 液体	7.7	115	48	92.5	17.9
		2601Y052-水-002-003	无色浑浊 液体	7.8	109	46	91.9	18.2
		2601Y052-水-002-004	无色浑浊 液体	7.7	126	49	91.3	18.1
		平均值		/	118	48	93.8	18.2
生产废水 污水站出口 2#	2026.01.07	2601Y051-水-003-001	无色浑浊 液体	7.6	36	13	18.0	16.5
		2601Y051-水-003-002	无色浑浊 液体	7.6	42	11	17.5	16.7
		2601Y051-水-003-003	无色浑浊 液体	7.6	41	15	17.2	16.1
		2601Y051-水-003-004	无色浑浊 液体	7.7	44	17	16.0	16.3
		平均值		/	41	14	17.2	16.4
	2026.01.08	2601Y052-水-003-001	无色浑浊 液体	7.6	36	12	17.6	16.9
		2601Y052-水-003-002	无色浑浊 液体	7.7	42	15	17.2	16.3
		2601Y052-水-003-003	无色浑浊 液体	7.7	33	13	16.7	16.3
		2601Y052-水-003-004	无色浑浊 液体	7.7	37	11	17.4	16.7
		平均值		/	37	13	17.2	16.6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5。

表 7.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Lmax
厂界东 1#	2026.01.07	10:01-10:03	设备噪声	55	22:00-22:02	设备噪声	45	53
厂界南 2#		10:05-10:07	设备噪声	57	22:04-22:06	设备噪声	47	56
厂界西 3#		10:09-10:11	设备噪声	51	22:09-22:11	设备噪声	46	53
厂界北 4#		10:13-10:15	设备噪声	54	22:13-22:15	设备噪声	44	54
厂界东 1#	2026.01.08	11:55-11:57	设备噪声	57	22:00-22:02	设备噪声	46	54
厂界南 2#		11:59-12:01	设备噪声	56	22:04-22:06	设备噪声	44	56
厂界西 3#		12:03-12:05	设备噪声	53	22:08-22:10	设备噪声	48	57
厂界北 4#		12:07-12:07	设备噪声	55	22:12-22:14	设备噪声	44	53

(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有关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结果见表 7.2-6。

表 7.2-6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类别	指标名称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统计排放量 (本项目排入自然环境量, t/a)	符合情况
废水	水量	1587.5	1145.5	符合
	COD <sub>Cr</sub>	0.064	0.046	符合
	NH <sub>3</sub> -N	0.003	0.002	符合

备注：1、根据图 3.1-1，废水纳管量为 1145.5t/a。  
 2、废水排环境量以《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统计（COD<sub>Cr</sub> 浓度 40mg/L、氨氮浓度为 2（4）mg/L。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企业年废水排放量由企业提供资料计算。

(5) 环境保护设施去除效率

项目环保设施去除效率主要体现在废气方面，见表 7.2-7。

表 7.2-7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表

废气种类	污染物种类	监测时间	速率 kg/h (平均值)		去除率 (%)
			进口	出口	
罐区呼吸、分装、中转、回收包装桶暂存废气	硫酸雾	2026.01.07	8.73×10 <sup>-4</sup>	5.19×10 <sup>-4</sup>	59.45
		2026.01.08	8.73×10 <sup>-4</sup>	5.51×10 <sup>-4</sup>	63.12
	氯化氢	2026.01.07	2.85×10 <sup>-3</sup>	8.66×10 <sup>-4</sup>	30.39
		2026.01.08	3.27×10 <sup>-3</sup>	8.55×10 <sup>-4</sup>	26.15

项目硫酸雾、氯化氢处理效率未达到原环评中 80% 的处理效率，是由于废气初始浓度较低。企业已定期对处理设施进行维护、检查，已保证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表八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结论

本项目实际情况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1-1。

表 8.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中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防治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	<p>(1) 罐区呼吸、分装、中转、回收包装桶暂存产生的废气经一套碱喷淋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p> <p>(2) 装置区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设施管理, 无组织排放; 检验室废气、暂存废气: 无组织排放。</p> <p>(3) 汽车尾气: 经厂区内自然扩散, 无组织排放。</p> <p>(4) 食堂油烟废气: 安装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后, 高空 (DA002) 排放。</p>
废水防治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南浔长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p> <p>生产废水: 地面冲洗废水、碱喷淋废水、初期雨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南浔长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p> <p>根据检测数据, 本项目废水处理后能达标相关标准。</p>
噪声防治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 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相应标准。	<p>基本落实。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 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加强厂区内绿化。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关标准。</p>
固体废物处置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 建立台帐制度, 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 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 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按照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要求进行收集、贮存, 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规范转移, 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p>1、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2、脱水污泥: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当地砖瓦厂;</p> <p>3、分析废液、废化学试剂容器、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以及手套、罐渣: 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p> <p>已按相关要求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以及危险废物暂存仓库。</p>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p>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p>	<p>根据检测报告，COD 以及氨氮排放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p>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p>	<p>企业将定期进行自行监测。</p>
<p>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p>	<p>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按应急防范要求进行完善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p>	<p>企业已编制《湖州晶洁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备案。企业已成立一个环保小组，专门负责企业环保工作，并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p>

### 8.1.2 污染物排放评价

1、储罐呼吸、分装废气、中转槽废气、回收包装桶暂存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硫酸雾、HCl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油烟废气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2、该公司厂界上下风向 NO<sub>x</sub>、甲醛、硫酸雾、氯化氢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1 标准要求；

3、该公司北侧为湖盐公路，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三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企业化粪池排放口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标准；营运期排放的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生产废水纳管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1 中的直接排放标准。

### 8.1.3 总体结论

湖州晶洁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分装经营 3.6 万吨消毒液等产品的技改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其备案意见要求落实，经验收监测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已做到达标排放，据此我单位认为本项目具备建设项目“三同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

附件一、关于南浔长超家用化工厂年分装经营 3.6 万吨消毒液等产品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浔环建（2023）41 号

## 关于南浔长超家用化工厂年分装经营 3.6 万吨 消毒液等产品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审查意见

南浔长超家用化工厂：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南浔长超家用化工厂年分装经营 3.6 万吨消毒液等产品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301-330503-04-02-480543）及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技术咨询报告（浙环评估（2023）317 号）等，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



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拟建地为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双福桥村王家兜。项目拟改建厂房约 2270 平方米，购置自动分装线等设备，形成年分装经营盐酸 4000t、硫酸 4000t、氢氧化钠溶液 4000t、次氯酸钠溶液 4000t、过氧化氢溶液（7.5%）10000t，及储存经营氢氧化钠 5000t、甲醛溶液 5000t，合计形成年经营危险化学品和非危险化学品 3.6 万吨的能力。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 中的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固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相应要求。危险固废须按照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

五、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

六、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七、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按应急防范要求进行完善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八、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九、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

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湖州市南浔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

抄送：湖州市南浔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湖州市南浔区应急管理局，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人民政府，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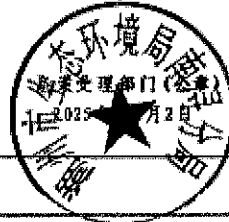
2023年7月31日印

附件二、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p>备案意见</p>	<p>湖州鼎洁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12月2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备案编号</p>	<p>330503-2025-176-M</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p>姚昱廷</p>	<p>经办人</p>	<p>严恩慧</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5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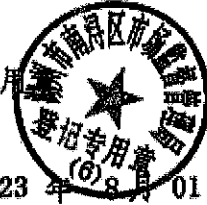


##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证明

原个体工商户 南浔长超家用化工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503MAC68FL880，于 2023 年 8 月 01 日经我局核准转型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 湖州晶洁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3MACTEM6L1P。

特此证明。

登记机关注册专用



2023年8月01日

## 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本公司针对“湖州晶洁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分装经营3.6万吨消毒液等产品的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公司在此声明并承诺：

本项目编制的全部验收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湖州晶洁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工况证明

兹证明，湖州晶洁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7日以及1月8日生产工况如下表，特此证明！

设计规模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分装量（吨）	生产负荷
年分装 10000t 双氧水（约 27.397t/d）	2026.01.07	双氧水	26.5t/d	96.73%
	2026.01.08	双氧水	26.4t/d	96.36%
年分装 4000t 次氯酸钠（约 10.959t/d）	2026.01.07	次氯酸钠	9.5t/d	86.69%
	2026.01.08	次氯酸钠	9.65t/d	88.06%
年分装 4000t 硫酸（约 10.959t/d）	2026.01.07	硫酸	10.1t/d	92.16%
	2026.01.08	硫酸	10t/d	91.25%
年分装 4000t 盐酸（约 10.959t/d）	2026.01.07	盐酸	9.8t/d	89.42%
	2026.01.08	盐酸	9.9t/a	90.34%
年分装 4000t 液碱（约 10.959t/d）	2026.01.07	液碱	10.2t/a	93.07%
	2026.01.08	液碱	10.1t/a	92.16%

湖州晶洁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0日

# 委托处置协议书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湖州晶洁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湖州润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诚信的原则下，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一、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吨)	物理性状	包装方式
1	分析废液	900-047-49	0.9	液态	桶
2	废化学试剂容器	900-047-49	0.1	固态	袋
3	废机油	900-249-08	0.2	液态	桶
4	废机油桶	900-249-08	0.2	固态	散装
5	废抹布以及手套	900-041-49	0.1	固态	袋
6	罐渣	900-041-49	1	固态	袋
7					
8					
备注：					

### 二、甲、乙双方权责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企业和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形状等，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所有提供的纸质资料须加盖甲方的公章。

2、甲方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储存，不同类型的危废采用相应的封装容器，封装容器必须做到外观无破损、无泄漏、表面无污染。如甲方的包装容器不符合乙方要求或危险废物混合收集等，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部分危废。

3、甲方应保证每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处置的废物进行抽检，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或样品性状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已拉至乙方厂内的将予退货，运费由甲方承担。

4、若甲方需乙方处置的危废种类发生变化，且在乙方处置范围内时，需改签或补签协议。

5、若甲方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危废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相关处置协议。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储存和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若由

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6、甲方现场的装车由甲方负责，乙方现场的卸货由乙方负责，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乙方督促运输单位负责。

7、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和危废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有义务向甲方告知乙方的危废处置范围、处置能力以及处置方法。同时，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的规定和标准对已接收的危废进行合理、安全的处置。

8、协议签订后，甲方须在所在地危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危废申报登记，注册成功后及时通知乙方办理废物转移计划申报。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发生的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9、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处置甲方废物，需提前 15 天告知甲方，已接收的废物按实际过磅数量结算相应处置费。

### 三、危废的转移和运输

经甲乙双方商定，按以下第 2 项执行危废的转运。

1、由甲方自行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到乙方指定地点交付。交付前所有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或甲方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乙方签收后由乙方承担。

2、由乙方负责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运输费用为小车 1300 元/次，大车 1600 元/次。甲方须在每次运输前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方可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和接收。

### 四、计费及支付方式

1、数量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2、处置费用：

结算依据：根据本合同附件《处置价格单》中约定的价格进行结算。

若甲方实际委托全年超出 1 吨的，则甲方应根据实际数量及协议约定单价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若甲方实际委托全年不足 1 吨的，则甲方按 1 吨数量及协议约定单价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7 日内结清款项，逾期付款则加收违约金，违约金按处置费用的 10% 收取。

3、支付方式：公司账户现金转账。

### 五、特别约定

1、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转移及危险废物台账规范化管理业务的指导服务。

2、业务指导服务费每年人民币 叁仟元整 (¥: 3000.00 元)，协议签订时，甲方向乙方先行支付。

3、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4、甲方指定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为工作联系人，乙方指定 戴玉松 手机号码: 13355727971 为工作联系人。

#### 六、其它约定事项

1、本协议自 2026 年 2 月 4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3 日止，并可在合同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或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湖州润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湖州润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菱湖支行

账号：201000243447899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南浔区菱湖镇吉兆南路 288 号

代理人：

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2026/2/4

附件:

### 处置价格单

委托方(甲)



湖州晶洁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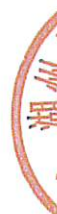
湖州润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吨)	物理性状	包装形式	处置费用(元/吨)
1	分析废液	900-047-49	0.9	液态	桶	3500
2	废化学试剂容器	900-047-49	0.1	固态	袋	3500
3	废机油	900-249-08	0.2	液态	桶	3500
4	废机油桶	900-249-08	0.2	固态	散装	3500
5	废抹布以及手套	900-041-49	0.1	固态	袋	3500
6	罐渣	900-041-49	1	固态	袋	3500
备注:						

日期: 2026年2月4日

# 湖州市储备排污权竞价出让合同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制



# 湖州市储备排污权竞价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2025Nx0052

甲方（出让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  
法定住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向阳路 601 号  
法定代表人：陶文伟  
委托代理人：张永康 职务：                      
邮政编码：313009  
电 话：0572-3393007 传真：                      
电子信箱：nxhbfj@163.com

乙方（受让人）：湖州晶洁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住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双福桥村王家兜  
法定代表人：秦根鑫  
委托代理人：范薇 职务：                      
身份证号码：330501198802270261  
通讯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双福桥村王家兜  
邮政编码：                      
电 话：13757240214 传真：                      
账 号：201000342729220  
电子信箱：13757240214@163.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暂行办法》和《湖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行办法》等省市文件规定，按照浙江省排污权竞价网竞价结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受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 1.拟受让标的：化学需氧量（COD）0.064吨、氨氮（NH<sub>3</sub>-N）/吨、总磷（TP）/吨、二氧化硫（SO<sub>2</sub>）/吨、氮氧化物（NO<sub>x</sub>）/吨。
- 2.受让项目名称：年分装经营3.6万吨消毒液等产品的技改项目；
- 3.坐落位置：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双福桥村王家兜；
- 4.总量替代比例：化学需氧量（COD）1:1。

#### 第二条 材料提供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湖州市排污权电子竞价成功确认书》，签订本合同。

#### 第三条 受让价格

竞价获得5年排污权使用权。受让单价化学需氧量（COD）6800元/吨·年、氨氮（NH<sub>3</sub>-N）/元/吨·年、总磷（TP）/元/吨·年、二氧化硫（SO<sub>2</sub>）/元/吨·年、氮氧化物（NO<sub>x</sub>）/元/吨·年，受让总价款计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柒拾陆元整，（小写）2176元。

#### 第四条 支付方式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一次性将受让价款支付给甲方指定的国库。

#### 第五条 税费负担

在本合同排污权指标受让过程中，涉及政府主管部门及政府部门指定的机构应收取的各种税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规定承担。

#### 第六条 受让的法律状况

自合同生效后，甲方将该排污权所承载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给乙方。其中排污权期限自乙方排污权电子竞价成功确认日起计算。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或拖延履行本合同中应尽义务超过三十个工作日,视为甲方构成根本性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全部受让价款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未履行部分的受让价款给乙方。

2.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迟延支付受让价款给甲方,应按迟延成交金额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给甲方,逾期三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外,乙方仍应按本条第二款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受让本合同排污权指标仅用于本合同注明的受让项目,未经甲方核准同意,不得转让。

#### 第八条 声明及保证

1.双方声明和保证:在签署本合同时所需的内部决策和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甲方声明并保证,本合同所涉排污权指标出让之前未设置任何抵押、担保,没有债权或债务,不被任何第三方追索任何权益。没有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对该排污权指标的出让做出任何限制。

#### 第九条 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1年。



任何一方违反本条规定的，应向被侵害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负责赔偿。

#### 第十条 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联系方式详见本合同首部。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的变更及解除，需依照本合同约定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否则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自期限届满或经依法或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而终止。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合同中关于违约责任及保密条款的效力。

#### 第十二条 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湖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依法提供相关证据。

####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 第十五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

1.自乙方缴清所列款项后，本合同生效。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鉴证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张子航

签订地点：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

2025年 8月 2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梅敏

签订地点：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

2025年 8月 22日



# 湖州市储备排污权竞价出让合同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制



# 湖州市储备排污权竞价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2025Nx0051

甲方（出让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

法定住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向阳路 601 号

法定代表人：陶文伟

委托代理人：张永康 职务：                    

邮政编码：313009

电 话：0572-3393007 传 真：                    

电子信箱：nxhbf@163.com

乙方（受让人）：湖州晶洁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住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双福桥村王家兜

法定代表人：秦根鑫

委托代理人：范祯 职 务：                    

身份证号码：330501198802270261

通讯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双福桥村王家兜

邮政编码：                    

电 话：13757240214 传 真：                    

账 号：201000342729220

电子信箱：13757240214@163.com

15



1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暂行办法》和《湖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行办法》等省市文件规定，按照浙江省排污权竞价网竞价结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受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 1.拟受让标的：化学需氧量（COD）  /  吨、氨氮（NH<sub>3</sub>-N）  0.003  吨、总磷（TP）  /  吨、二氧化硫（SO<sub>2</sub>）  /  吨、氮氧化物（NO<sub>x</sub>）  /  吨。
- 2.受让项目名称：年分装经营3.6万吨消毒液等产品的技改项目；
- 3.坐落位置：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双福桥村王家兜；
- 4.总量替代比例：氨氮（NH<sub>3</sub>-N）1:1。

#### 第二条 材料提供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湖州市排污权电子竞价成功确认书》，签订本合同。

#### 第三条 受让价格

竞价获得  5  年排污权使用权。受让单价化学需氧量（COD）  /  元/吨·年、氨氮（NH<sub>3</sub>-N）  8900  元/吨·年、总磷（TP）  /  元/吨·年、二氧化硫（SO<sub>2</sub>）  /  元/吨·年、氮氧化物（NO<sub>x</sub>）  /  元/吨·年，受让总价款计人民币  (大写)  壹佰叁拾叁元伍角  ，  (小写)  133.5  元。

#### 第四条 支付方式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一次性将受让价款支付给甲方指定的国库。

#### 第五条 税费负担

在本合同排污权指标受让过程中，涉及政府主管部门及政府部门指定的机构应收取的各种税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规定承担。

#### 第六条 受让的法律状况

自合同生效后，甲方将该排污权所承载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给乙方。其中排污权期限自乙方排污权电子竞价成功确认日起计算。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或拖延履行本合同中应尽义务超过三十个工作日,视为甲方构成根本性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全部受让价款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未履行部分的受让价款给乙方。

2.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迟延支付受让价款给甲方,应按迟延成交金额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给甲方,逾期三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外,乙方仍应按本条第二款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受让本合同排污权指标仅用于本合同注明的受让项目,未经甲方核准同意,不得转让。

#### 第八条 声明及保证

1.双方声明和保证:在签署本合同时所需的内部决策和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甲方声明并保证,本合同所涉排污权指标出让之前未设置任何抵押、担保,没有债权或债务,不被任何第三方追索任何权益。没有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对该排污权指标的出让做出任何限制。

#### 第九条 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1年。



任何一方违反本条规定的，应向被侵害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负责赔偿。

#### 第十条 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联系方式详见本合同首部。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的变更及解除，需依照本合同约定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否则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自期限届满或经依法或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而终止。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合同中关于违约责任及保密条款的效力。

#### 第十二条 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湖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依法提供相关证据。

####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 第十五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

1.自乙方缴清所列款项后，本合同生效。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鉴证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张永红

签订地点：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

2025年8月2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梅松

签订地点：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

2025年8月22日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0503MACTEM6L1P001Q

单位名称: 湖州晶洁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双福桥村王家兜

法定代表人: 刘文玉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双福桥村王家兜

行业类别:

无机酸制造, 无机碱制造, 无机盐制造,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危险化学品仓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3MACTEM6L1P

有效期限: 自2026年01月05日至2031年01月04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6年01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公示照片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事项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进行如下说明：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

建设项目在施工时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项目设计，且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而且报告中包含环境保护篇章和环境保护投资概算，且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 1.2 施工

建设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因此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表1 建设项目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	执行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分装经营 3.6 万吨消毒液等产品的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州晶洁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原名为南浔长超家用化工厂)
项目竣工时间	2025 年 12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5 年 12 月
自主验收方式	委托其他机构验收
验收监测报告（表）完成时间	2026 年 2 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	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开现场会议
验收意见的结论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监测数据与实际现场踏勘结果，年分装经营 3.6 万吨消毒液等产品的技改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的措施，生产中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基本

项目	执行情况
	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表 2 本项目环评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中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防治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 and 限值要求。	<p>(1) 罐区呼吸、分装、中转、回收包装桶暂存产生的废气经一套碱喷淋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p> <p>(2) 装置区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设施管理，无组织排放； 检验室废气、暂存废气：无组织排放。</p> <p>(3) 汽车尾气：经厂区内自然扩散，无组织排放。</p> <p>(4) 食堂油烟废气：安装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后，高空 (DA002) 排放。</p>
废水防治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南浔长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p> <p>生产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碱喷淋废水、初期雨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南浔长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根据检测数据，本项目废水处理后能达标相关标准。</p>
噪声防治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基本落实。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加强厂区内绿化。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关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固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	<p>1、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2、脱水污泥：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当地砖瓦厂；</p> <p>3、分析废液、废化学试剂容器、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以及手套、罐渣：委托相关资质</p>

	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按照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单位处置。 已按相关要求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以及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	根据检测报告，COD 以及氨氮排放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	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企业将定期进行自行监测。
	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按应急防范要求进行完善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企业已编制《湖州晶洁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备案。企业已成立一个环保小组，专门负责企业环保工作，并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并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503-2025-176-M）。

###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达标。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建设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情况。

##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已根据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各环节采取的各项整改工作进行整改。



### 验收人员名单

会议地址：湖州晶洁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
验收负责人	刘文心	湖州晶洁化工有限公司	13505725898	330571196011303411
验收参加人员	范祯	湖州晶洁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357240214	330501988070261
	狄晓鸿	湖州中孚生态环境科技	1346539857	33050119890120807
	邱道	湖州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6786178	3105011986127945
	杨云杰	湖州锦鸿环保工程	13757208758	330501199304280816
	宋建强	湖州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906722688	33050119880909205
	秦宇	程立洲	1815727859	420323197802065836



湖州晶洁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验收意见

# 湖州晶洁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分装经营3.6万吨消毒液等产品的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2月8日,湖州晶洁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分装经营3.6万吨消毒液等产品的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先行性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州佳美生物化学制品有限公司本次项目工程基本情况见表1。

表1 工程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执行情况
项目名称	年分装经营3.6万吨消毒液等产品的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	改建
建设单位	湖州晶洁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双福桥村王家兜
建设产品及规模	年分装经营3.6万吨消毒液等产品
现场勘察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及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75%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湖州佳美生物化学制品有限公司本次项目工程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见表2。

表2 工程项目建设工程及环保审批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执行情况
环评编制	《南浔长超家用化工厂年分装经营3.6万吨消毒液等产品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7月
环评批复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文号:湖浔环建[2023]41号
项目动工时间	2023年10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5年12月

项目	执行情况
项目调试时间	2026年1月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91330503MACTEM6L1P001Q
其他情况	/

###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42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40 万元。

### 4、验收范围

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分装双氧水 10000t、次氯酸钠 4000t、硫酸 4000t、盐酸 4000t、液碱 4000t，年周转片碱 5000t、甲醛 5000t，本次验收范围为年分装双氧水 10000t、次氯酸钠 4000t、硫酸 4000t、盐酸 4000t、液碱 4000t，年周转片碱 5000t、甲醛 5000t。

## 二、工程变动情况

### (1) 原辅材料

项目原材料使用略有减少，用电量略有减少。用水量减少，主要是碱喷淋装置循环量减小，用水量减少。

### (2) 厂区平面布局变化

审批环评：回收包装桶暂存位于丙类仓库 3 层。

现实际：位于分装车间旁，便于运输以及使用，同步安装废气收集装置，对暂存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 (3) 危险废物仓库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仓库位置以及面积变化

审批环评：危险废物仓库位于丙类仓库 1 层东北侧，面积为 8m<sup>2</sup>；一般废物仓库位于危险废物仓库西侧，面积约为 5m<sup>2</sup>；

现实际：危险废物仓库位于丙类仓库，面积为 6m<sup>2</sup>；一般废物仓库位于丙类仓库 1 层，面积约为 5m<sup>2</sup>。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危险废物仓库满足分区、防渗、防泄漏、防雨淋等核心防护要求，企业加快危险废物转运频次，将不会出现超量、超期暂存情况，此次调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土壤、地下水及周边大气环境的污染风险仍处于可控范围。

其余产品种类、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及产污情况均未发生显著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南浔长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生产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碱喷淋废水、初期雨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南浔长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 2、废气

(1) 罐区呼吸、分装、中转、回收包装桶暂存产生的废气经一套碱喷淋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 装置区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设施管理，无组织排放；

检验室废气、暂存废气：无组织排放。

(3) 汽车尾气：经厂区内自然扩散，无组织排放。

(4) 食堂油烟废气：安装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后，高空 (DA002) 排放。

## 3、噪声

在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其余三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 4、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脱水污泥：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当地砖瓦厂；分析废液、废化学试剂容器、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以及手套、罐渣：委托湖州润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落实了相关应急措施，按要求配备了干粉灭火器、手套、口罩等应急物资，并设置事故应急池 550m<sup>3</sup>。车间内产生的不同种类的固体废弃物不得混放，固体废物放置见废物放置标识牌，各生产车间应注重减少各类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做到节能降耗、清洁生产。

### (2) 在线监测装置

无要求。

### (3) 其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本项目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 废水

企业化粪池排放口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标准;营运期排放的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生产废水纳管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1 中的直接排放标准。

### (2) 废气

储罐呼吸、分装废气、中转槽废气、回收包装桶暂存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硫酸雾、HCl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油烟废气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厂界上下风向 NO<sub>x</sub>、甲醛、硫酸雾、氯化氢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1 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 (3) 噪声

厂界北侧为湖盐公路,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三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4) 固废

各种生产固废均可以得到及时的合理的处置处理,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 2、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 (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硫酸雾去除效率约为 59.45%,氯化氢去除效率约为 26.15%。

### (2)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达标排放,不涉及去除效率。

### (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达标排放,不涉及去除效率。

### (4) 固废治理设施

生产固废均可以得到及时的合理的处置处理，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不涉及去除效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并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得知，废气、噪声、废水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可妥善处置，不排放。项目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轻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均可维持现状。

## 六、验收结论

### 1、验收结论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监测数据与实际现场踏勘结果，企业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的措施，生产中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环评审批范围内，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建议与要求

(1) 要求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生产、环保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环保标志标牌和运行记录台账资料。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完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系统，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3) 加强废气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量，确保达标排放；加强噪声管理，保证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4) 建议加强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过程管理，规范危废库建设。

(5) 自觉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验收组组长签章：



湖州晶洁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2月8日